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759號

上訴人 洪利邦即洪利邦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張雲翔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參加人 偉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春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參加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

01 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2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3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訂立「臺灣土地銀行金
04 和大樓（下稱系爭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委
05 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負責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
06 及監造工作。系爭工程因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致工期增加，上
07 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增加給付監造費新臺幣（下同）161萬0,890
08 元本息。惟施工廠商即參加人延誤請領系爭工程使用執照進度致
09 增加工期301日，上訴人對此有未盡監造義務情事，且系爭工程
10 增作消防項目，亦與上訴人設計失當有關，其中延誤100日屬可
11 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所致，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3款約
12 定，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因無法使用系爭大樓相當於租金之損害19
13 3萬2,110元，其以該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應予准許。經抵
14 銷後，上訴人已無餘額可資請求。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7
15 條附則第1項、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4條第2
16 款、99年1月15日修正前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17 第19條第1項及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
18 1萬0,89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
19 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
20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2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即抗辯參加人逾期
23 完工，可歸責於上訴人，致伊受有不能使用系爭大樓之重大損害
24 等語（一審卷七第2頁反面），其於原審提出上開抵銷抗辯，係
25 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防禦方法為補充，且如不許其提出係顯失
26 公平，原審准被上訴人提出，並予兩造充分之攻防後而為判決，
27 與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規定，尚無違背，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9 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1		審判長	法官	盧	彥	如
02			法官	吳	麗	惠
03			法官	翁	金	緞
04			法官	黃	明	發
05			法官	林	麗	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賴	立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